**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审计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2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2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该《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无需提供。